

指揮導論



2024-9-20

歌詠團的使命與責任



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

《禮儀憲章》 第28至29節：

有鑒於禮儀的莊重，歌詠團肩負著「真正的禮儀職務」，而歌詠團成員「面對如此偉大職務及天主子民對他們的合法要求，應當以相稱的虔誠與秩序，去執行自己的任務。所以，應斟酌情形，善自培育禮儀之精神，並且學習循規蹈矩地執行份內的職務。」

歌詠團的使命與責任



- * 歌詠團為禮儀服務 藉著聖樂 聖化信友
- * 詠唱聖樂本身是一份祈禱，因聖樂的歌詞是來自聖經、禮儀祈禱文、或人向上主從心自然流出的文字；故聖樂以上主為中心，包括：讚頌、感恩及祈求等。
- * 『歌詠者做的是雙重祈禱』～ 聖奧斯定

現實中歌詠團易墮的陷阱



- * 價值觀沖突
- * 「舞台」的感覺
- * 忘記一切才藝乃天主所賜
- * 排練缺乏耐性、了解、忍讓態度

指揮的使命與責任



- * 指揮為歌詠團服務，歌詠團為禮儀服務
- * 領導人：帶領歌詠團詠唱時堅守祈禱的原則
- * 竭盡所能在音樂處理上履行職責：
 1. 在禮儀中 - 賦予樂譜生命力
 2. 在排練時 - 精確引導歌詠團員領悟音樂要素

指揮應具備的修養與條件



* 修養：靈性、人格

* 靈性 — 時常誠心祈禱、參與靈修

羅馬書**12:2** 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，什麼是善事，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

* 人格 — 善良的心，能面對、反思自己陰暗面

指揮應具備的修養與條件



* 條件：學術、音樂、藝術，處世四方面

- * 感官敏銳，尤其聽覺
- * 聲樂基礎，適當範唱
- * 指揮基礎，舒服引領
- * 熱誠學習，互動分析
- * 態度謙虛，心胸豁達

現實中對指揮的訛誤



- * 指揮可有可無
- * 最重要是大家能聞琴起聲
- * 「唱不好彈不到」的團員就應當指揮
- * 上過指揮班，順理成章即變身指揮家
- * 指揮應聽命於團長等「話事人」
- * 指揮能否發揮作用，乃全賴「主音歌手」

歌詠團隊合作精髓



- * 指揮必定要牽頭以身作則，
以祈禱靈修作依歸
- * 指揮、風琴師、團長、和團員
齊齊掌握傳統和潮流管理文化平衡點

指揮的難關與反思



- * “沒有不好的合唱團，只有不好的指揮”
壓力全落在指揮的肩膀上
- * 風琴師、團長和團員完全沒責任嗎？

指揮與司琴合作無間



- * 兩者必定要建立為最佳合作伙伴
- * 互相尊重、支持、了解
- * 在禮儀和排練中都能有效、
有默契地共同帶領歌詠團詠唱

結語



- * 能夠由心出發，借一雙手帶領，互相有默契地詠唱，從而令會眾引吭高歌，齊聲讚頌上主，實在是一份恩典

答問環節



晚安！
謝謝出席！